《关于进一步加强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中发〔2022〕10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2号）、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加快推进消防救援基础设施网和应急响应调度网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消〔2022〕131号）、《北京市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T 1483-2017）、市政府《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22〕27号）等文件，按照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做法，推动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二、起草过程

按照总体工作部署，结合顺义区实际，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征求了顺义区相关委办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意见，采纳有关意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文稿。

三、目标任务

切实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推动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力争通过先行先试，使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始终处于全市领先水平。

四、主要内容及特点

在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优势的同时，统筹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进一步明确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经费保障体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提升职业荣誉感，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推动形成更加强大的应急救援合力。

（一）推动责任落实。市政府27号文件明确要求，坚持政府主导、能力提升、综合保障的原则，构建形成多元互补、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实施意见》在推进单位专职队伍建设、发展鼓励志愿队伍、明确管理职责任务等方面，充分借鉴沿用了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后续将研究《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账单》，继续细化责任链条，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动我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固化经验做法。《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固化了“一镇（街）一专职站（一级微站）”的建设思路，在“顺义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研究出台《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建设五年规划》，推动在机场周边、商业密集区、人口密度较大区域和火情高发区域，逐步建立多形式消防站点，并按标准配备人员，完善装备更新需求，进一步夯实我区消防救援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三）创新保障机制。结合我区平原新城特点，立足于推动我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作出部分尝试探索，主要包括：在经费保障方面，提出按照队伍招录管理属性不同，按照区、镇（街）、单位分级保障；在激励和职业优待方面，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同等享受本区内社会优待政策，同时，探索建立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在省部级比武竞赛中获得荣誉的专职消防员住房保障机制。通过一系列举措，将极大增强专职消防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激发队伍内在活力，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涉及范围

顺义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

六、新旧政策差异

该文件为初次制定。